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文件

云煤安全〔2018〕201号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 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州、市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岁末年初历来是煤矿安全生产关键期，也是事故易发期。为深刻汲取近期全国煤矿接连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8〕24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督查情况的通报》（煤安监办〔2018〕30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2018

年前三季度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情况的通报》（煤安监司办〔2018〕22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通报》（煤安监司办〔2018〕23号）、全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座谈会等要求，现就做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安全责任。一是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在机构改革期间，煤矿安全属地监管责任不能落空，监管力度不能弱化，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做到工作不断、劲头不减。二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执法检查，加大明查暗访工作力度。三是切实落实盯守巡查制度。充分发挥日常监管主体和盯守及巡查人员作用，加大对正常生产建设、责令停产停工整改、长期停产停工或“僵尸”、列入化解过剩产能退出规划（计划）等类型煤矿的盯守巡查力度，盯紧盯牢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从严排查隐患问题，严防严控违法违规生产、建设。四是严格复产复建验收，不折不扣执行《云南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及验收标准，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防止“带病生产、带病建设”。

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今年以来，我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2017年大幅上升，煤矿安全

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加之煤炭市场产销两旺，供应趋紧，一些企业抢工期、抢生产、赶进度意愿强烈，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各级、各单位要继续保持强监管严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持续深入开展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各地、各单位和煤矿企业要用好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成果，对照安全风险和问题清单，对照今年以来各级督查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隐患，抓好整改落实；后两个月，各级要对“两报告两清单”进行全面梳理，对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风险管控措施不落实的煤矿，要从严从重处罚；对自检自改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一律推倒重来；对自检隐患和问题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二是严格落实《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对采掘接续紧张煤矿，该限产的限产、该停产的停产、该投入的投入，严防采掘失调仍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三是加大打击力度，发现突击生产、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煤矿企业，一律从重处罚；对重大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约谈企业负责人和公开曝光，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三、抓好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各级、各单位要督促煤矿企业对专项行动、各类督查检查等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严格落实整改责任 and 责任人、逐条督促整改落实，限期今年 12 月底前整改销号；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确保今年 12 月底前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的，限期 2019 年 1 月底前整改完毕。要突出工作

重点，紧盯“十类”突出问题的整改销号，对存在重大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必须责令停产停建；重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必须责令从危险区域立即撤出人员。

四、强化重点管控措施落实。各级、各单位对灾害严重、管理薄弱、问题突出、安全上不放心，尤其是采掘抽接续紧张、致灾因素未查清、主要生产安全系统不可靠、重大灾害防治不到位的生产、建设煤矿，要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安全上没有保障的，坚决责令停产停工，严防赶工期、抢进度、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违法生产建设引发事故。对长期停产停工或证照等手续不全的煤矿，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巡查，严防铤而走险、违法违规生产酿成事故。对计划关闭退出煤矿不得违规设立“过渡期”或“回撤期”，加强对煤矿关闭退出期间的安全监管，关闭退出时要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标准实施关闭。各级、各单位要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为督查检查的重点内容之一，推动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和“一优三减”等工作措施落实。

五、切实加强煤矿“一通三防”工作。一是各级、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有效防范和遏制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8〕13号）要求，落实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和“七个一律”要求，做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安全“会诊”工作，严防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二是要督促煤矿企业

规范采掘部署和加强通风管理，进一步实施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确保安全监控系统运行可靠。三是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井下防灭火综合措施，严格电焊等火源管理，加大设备的安全投入，确保安全设施、机电设备运行正常。

请各地、各单位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所辖（属）煤矿企业。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2018年11月8日

抄送：省安委办。

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综合处

2018年11月8日印发

打印：钱桂桦

校对：张春华（共印35份）

